

#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48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王振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振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王振先生由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振:1968年3月出生，中药学博士，研究员高级工程师。1993年进入公司，历任质量部部长、中药研究部副所长、化药研究所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兼药研所、药理研究所所长、药理研究所执行院长。2010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六届、第七、第八届董事、监事，2019年12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比例(股数/股数总比例) 322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总股数的百分比(%) 254,983,011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占表决权股数总比例(%) 45.0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出席董事8人，出席率为8%；

2.本次会议选举的1名独立董事余瑞玉女士,2名非独立董事肖立皓先生、凌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任监事5人，出席率为100%；

4.董事王秘书凌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权先生、王传鹤先生、潘宇先生、王团结先生、财务总监李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983,011 95.0373 6,227 1.96 613,762 2.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983,011 95.0373 6,227 1.96 613,762 2.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尚伟先生、尚立皓先生、杨永春先生、江苏康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银投资有限公司、银行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海婷、郑子平

2.见证律师意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2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5年12月26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5,5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90,770,561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2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庄先生对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2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2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5:00-202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广渠东二号大通一号西安空地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胡小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2人，代表股份1,684,608,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2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2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1人，代表股份1,684,40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2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17,709,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3人，代表股份466,898,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8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6人，代表股份163,86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2人，代表股份163,661,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

三、公司部分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赵安安先生和周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赵安安先生和周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670,768,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95%，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023,0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41%。

(二)批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9,983,4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99.4334%；反对34,760,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0.4633%；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14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983,4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99.4634%；反对43,760,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0.0082%。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小军先生、赵安安先生、董克功先生和左峰先生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520,745,718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批准《关于预计2026年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9,983,4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99.4334%；反对43,760,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0.008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2人，代表股份1,684,608,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2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21人，代表股份2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1人，代表股份1,684,40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2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17,709,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3人，代表股份466,898,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五)见证律师意见：见证律师：李洁。

(六)律师意见：公司同意将上述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6年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赵安安先生和周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670,772,7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8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023,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9%。

(二)关于选举周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赵安安先生和周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670,772,7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87%；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023,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9%。

(三)关于选举周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